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个家纺四件套包装袋新建项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顺东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房屋买卖合同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油墨 MSDS
- 附件 6 稀释剂 MSDS
- 附件 7 油墨检测报告
- 附件 8 施工状态下油墨检测报告
- 附件 9 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 附件 10 不可替代证明
-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接纳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3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14 环评委托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自行监测点位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水系图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三区三线分布图
- 附图 9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 附图 10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个家纺四件套包装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684-89-05-330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宝山	联系方式	138628108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0 分 50.856 秒, 31 度 59 分 59.1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备(2025)200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40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比、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以上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直接从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门市余东镇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相符性 (1) 与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门市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约 3.4078km ² ，分为 A、B 片区，产业定位为日用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等。本项目位于 A 地块，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本规划环评中的禁止类。			
	(2) 与《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通海门环发[2022]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集中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程,督促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存企业在条件成熟时搬迁改造进入合规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对关闭搬迁企业及遗留地块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99号,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基本农田区域。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集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现有入驻与产业定位不符的非化工企业严格排污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设备等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加快集中区内雨污管网建设加快完成集中区内燃气管道铺设;鼓励区内企业在集中区内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有效实现集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目标。	本项目将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实现对固废的暂存,后期将签订相关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强化区域环境监管	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加快推进智慧集中区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集中区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集中区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各项污染物年度检测,保证达标排放,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9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对照海门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选址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3大功能7个分区,距离项目最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蛎蚜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20.7km,不属于蛎蚜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年6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2.61km,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范围为: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西至三余竖河,北至通吕运河,老运河及两岸20米(扣除允许建设区及有条件建设区),调入面积94.5629公顷。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99号,不属于老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门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42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2.5})2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1.0微克/立方米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156微克/立方米。属于达标区。海门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_{2.5}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	--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依托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排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水质水量均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能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故不存在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的情况。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故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属于长江流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 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 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	相符

	目。	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 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属于余东镇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各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5。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余东镇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 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5.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1 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16 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 30 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 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 0.2tce/万元以下。 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4.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原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 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 2025 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 50%以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 号）中要求相符。			
（6）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420148	
管控单元名称		余东镇工业集中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引入：日用品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等。 （2）禁止引入：日用品制造禁止引入①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②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③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橡胶制造禁止引入①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项目；②污染严重的橡胶产业上游企业。通用设备制造禁止引入①低端铸造；②涉及重金属类的金属制造和加工、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酸洗等专业性作业加工。金属制品制造禁止引入①含有电镀等外排重金属废水的生产工艺，印刷线路板类项目；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③低端铸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禁止引入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使；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体育用品禁止引入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装潢装饰材料制造禁止引入①落后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使用高耗能设备，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未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是

		生产工艺装备，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②外排含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 (3)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企业按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里要求。 (2)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3)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用水不突破区域水资源需求里要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7)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3847.8000 平方千米(577.170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 3847.8289 平方千米 (577.1743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3500.2467 平方千米 (525.0370 万亩)，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00.2534 平方千米(525.0380 万亩)。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市(县)区级、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千米。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1.64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3573。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位于正余镇工业集中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三区三线”中要求相符，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11。					
2、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对照分析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塔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	玻璃窑炉	

				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熔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研石发电)	/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2)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符性					
项目使用油性油墨,根据施工状态下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9)可知,施工状态下油墨 VOCs 含量为 62.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油墨中 VOC 含量要求(≤75%)。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符合相关要求。					
(3)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 相符性					
本项目为年产 1.5 亿个家纺四件套包装袋新建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加工行业,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行业目标,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要求。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原料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5)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生产使用排放不涉及高浓度、高毒害、难降解物质。					
项目对废气等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6)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油墨和稀释剂以 18:1 比例调配进行印刷作业，根据附件 8 可知，施工状态下油墨 VOCs 含量为 62.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溶剂油墨中 VOC 含量要求（≤75%）。本项目产品为家纺四件套包装袋，因工艺需要，无法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不可替代证明见附件 10。

(7)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 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属重点区域；本项目为年产1.5亿个家纺四件套包装袋新建项目，属重点行业中包装印刷。	/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油墨和稀释剂以18:1比例调配进行印刷作业，根据附件8可知，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为62.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溶剂油墨中VOC含量要求（≤75%）。本项目产品为包装袋，因工艺需要，无法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不可替代证明见附件10。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均桶装，储存于仓库内，不易挥发； 本项目吹塑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印刷作业上方设有集气罩；进气口设软帘遮挡，将开口面积降到最低，废气收集效率达90%。	符合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6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吹塑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可达90%，满足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要求。	符合

（8）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相符性
1	有机废气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处理	/	/	符合
2	风量	10000m ³ /h	/	/	符合
3	废气温度	≤40℃	/	/	符合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	符合
5	炭层规格	2m×1.5m×0.3m	/	/	符合
6	层数	4 层	/	/	符合
7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	符合
8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750	≥750	符合
9	孔体积（cm ³ /g）	0.63	/	/	符合
1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5	/	/	符合
11	碘值（mg/g）	≥800	≥800	≥650	符合
12	灰分	5%-8%	≤15%	≤15%	符合

13	停留时间（s）	1.30	>1	/	符合
14	气流速度（m/s）	0.926	<1.2	<1.2	符合
15	填充量（t）	3.96（单级 1.98）	≥1	/	符合
16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	/	符合
17	设计处理效率	90%	/	/	符合
18	更换周期	15 天	不得超过 3 个月	/	符合

（9）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如下：

表 1-10 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符性分析

项目		蜂窝状活性炭指标要求	本项目实际指标	相符性
1	水分含量/%	≤10	≤10	符合
2	耐磨强度/%	≥90	≥90	符合
3	抗压强度/MPa	横向≥0.3	横向≥0.3	符合
		纵向≥0.8	纵向≥0.8	符合
4	断裂强力/N	-	-	符合
5	着火点/℃	≥400	≥400	符合
6	碘值附值/(mg/g)	≥650	≥800	符合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25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南通顺东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包装服务；纸制品、无纺布制品加工、销售；包装材料销售。现购买通领之航（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印刷机、全自动制袋机、吹膜机、投料斗、破碎机等设备，购买聚乙烯、油墨、稀释剂、制袋膜、手柄、拉链、胶带等原料，建设家纺四件套包装袋项目。此次新建项目投资金额共 2000 万元，用地面积 1403.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亿个家纺四件套包装袋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定员 25 人，1 班制（12h）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设食堂，不设宿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年产 1.5 亿个家纺四件套包装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顺东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 17 号厂房；

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1403.6m²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印刷区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位于一层西南侧，一层层高 7.8m
	吹膜区	建筑面积约 318m ²	位于一层东南侧，一层层高 7.8m
	制袋区	建筑面积约 700m ²	位于二层南侧，二层层高 4m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一层
	成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125t/a	来自市政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量为 900t/a。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废仓库	5m 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垃圾桶	暂存生活垃圾，每日清运	/

（三）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料、设备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家纺四件套包装袋，主要用于家纺四件套包装。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内容	设计能力 (亿只/年)	年运行时数
1	家纺四件套包装袋	1.5	3600h

注：规格大小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年生产产品重量约为 1800t/a，包装袋平均质量约为 12g。

2、主要原辅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乙烯	25kg/袋	t/a	1500	150t	/
2	油墨	18kg/桶，成分为乙酸正丁酯：10%；醋酸正丙酯：10%；乙醇(无水)：10%；乙酸乙酯：10%；2-丙醇：4%；正	t/a	9.18	0.9t	/

		丁醇: 12%; 丙二醇乙醚: 4%; 甲基环己烷: 3%; 聚氨酯树脂: 17%; 丙二醇甲醚: 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 1-丙醇: 2%; 助剂: 1%; 颜料: 10%				
3	稀释剂	170kg/桶, 成分为乙酸乙酯	t/a	0.51	0.51t	/
4	制袋膜	成分为 OPP	t/a	300	30t	/
5	手柄、拉链、胶带	/	套	1.5亿	0.15 亿套	/
6	印版	/	t/a	0.5	0.5t	/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乙烯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 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 似蜡的手感。聚乙烯膜透明，并 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	易燃	无毒
2	OPP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丙烯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 0.89~0.92 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易燃	无毒
3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₄ H ₈ O ₂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D50: 5620mg/kg (大鼠经口) LD50: 4940mg/kg (兔经皮) LC50: 200g/m ³ (大鼠吸入) LC50: 45g/m ³ (小鼠吸入)

				鼠吸入，2h)
4	乙酸正丁酯	乙酸正丁酯是一种具有水果香味的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其香味比乙酸戊酯略小。其相对密度 d_4^{20} 为 0.8825，折光率 n_D^{20} 为 1.3941，沸点为 126.1℃，它能与醇、酮、酯和大多数常用有机溶剂互溶。 天然的乙酸正丁酯主要存在于苹果、香蕉、樱桃、葡萄等植物中，易挥发，难溶于水，能溶解油脂、香脑、树胶、松香等。乙酸正丁酯的工业化生产主要有两种方法：间歇法和连续法。目前，国内主要采用硫酸作为催化剂的间歇法，连续反应精馏法 作为一种基础的酯类化工原料，乙酸正丁酯具有广泛的用途。因其具有挥发度适中、渗透性良好可用于药物吸收促进组分；具有果实香味，可用作制备各类香料；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可溶解聚酯类物质、聚氯乙烯等。乙酸正丁酯急性毒性较小，但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在 34-50mg/L 浓度下对人的眼睛和鼻子有强烈的刺激，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操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为 150ppm，操作场所要保持良好通风，操作人员要配备防护用具，如溅入眼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并用药物治疗。	易燃	无毒
5	乙酸丙酯	乙酸丙酯，又名乙酸正丙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作调味剂、食用香料、硝化纤维溶剂。微溶于水，溶于醇类、酮类、酯类、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无毒
6	乙醇	乙醇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是一种基本有机化工	易燃	无毒

		原料，也用作有机溶剂、制饮料酒以及食品工业。 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7	丙醇	丙醇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分子结构包括直链的正丙醇和含分支结构的异丙醇两种异构体。其密度（0.785 g/cm³）、沸点（异丙醇 82.6℃）等物性参数因异构体不同存在显著差异。化学性质表现为典型仲醇特征，可发生氧化、酯化等反应，异丙醇氧化产物为丙酮	易燃	无毒
8	正丁醇	正丁醇，又名 1-丁醇，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机化合物，有酒味。	易燃	LD50: 790 mg/kg (大鼠经口)；100 mg/kg (小鼠经口)；3484 mg/kg (免经口)；3400 mg/kg (免经皮) LC50: 8000 ppm (大鼠吸入，4h)
9	丙二醇乙醚	丙二醇乙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在涂料、油墨、皮革、染料、颜料、清洗剂及防凝剂等行业中有广泛的用途。	易燃	急性毒性：小鼠口服 LD50: 4400mg/kg；小鼠吸入 LC50: >10000ppm/4H；小鼠皮层组织 LD50: 8100mg/kg
10	甲基环己烷	甲基环己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₇H₁₄，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石油醚、四氯化碳等，主要用作溶剂、色谱分析标准物质及作为校正温度计的标准，也用于有机合成。	易燃	小鼠经口 LD50: 2250mg /kg 小鼠经吸入 LC50: 41500mg/m³/2h 兔子经口 LDLo: 4mg/kg 兔子经吸入 LC50: 15227ppm/1h

					免于经皮肤接触 LD: > 86700mg/kg;
11	聚氨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胶粘剂的简称，主要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填料、触变剂等组成。能与烯类单体，如苯乙烯、丙烯酸酯、乙酸乙烯酯等混合后，在引发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于常温下聚合成不溶、不熔产物。	易燃	/	
12	丙二醇甲醚	丙二醇醚与乙二醇醚同属二元醇醚类溶剂，丙二醇醚对人体的毒性低于乙二醇醚类产品，属低毒醚类。丙二醇甲醚有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使其用途更加广泛安全。由于其分子结构中既有醚基又有羟基，因而它的溶解性能十分优异，又有合适的挥发速率以及反应活性等特点而获得广泛的应用。	易燃	急性毒性（吸入）： 人类 3000 ppm	
1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GMEA），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易燃，高于 42℃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易燃	无毒	
14	丙醇	丙醇是含有三个碳原子的醇类有机化合物，存在正丙醇和异丙醇两种同分异构体。其分子式为 C ₃ H ₈ O，具有可燃性、挥发性等典型醇类特性，能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互溶。工业上主要通过丙烯水合法和丙酮加氢法生产，其中异丙醇（2-丙醇）作为重要衍生物，在医药、涂料、电子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截至 2024 年，我国异丙醇年产能已突破 140 万吨规模，但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等结构性矛盾。	易燃	无毒	

3、主要生产单元、设施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设施设备名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个)	型号规格	备注
1	印刷机	3	ASY600-1200 型	/

2	全自动制袋机	18	/	/
3	吹膜机	6	/	/
4	投料斗	12	/	/
5	破碎机	1	/	/

表 2-5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运行时间	单台最大工作能力	最大产能	本项目年设计处理能力
家纺四件套包装袋	全自动制袋机	18	3600h	2500 只/h	1.62 亿只/a	1.5 亿只/a
聚乙烯	印刷机	3	3600h	0.1t/h	1080t/a	600t/a
	吹膜机	6	3600h	0.1t/h	2160t/a	1500t/a
	投料斗	12	3600h	0.05t/h	2160t/a	1500t/a

(四)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graph LR; A[自来水 1125] --> B[生活用水]; B -- 225 --> C[ ]; B -- 900 --> D[隔油池+化粪池]; D -- 900 --> E[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

图 2-1 水平衡图

(五)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需要劳动定员 25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六)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四周均为园区空置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分为两层，一层为印刷区、吹膜区，二层为制袋区。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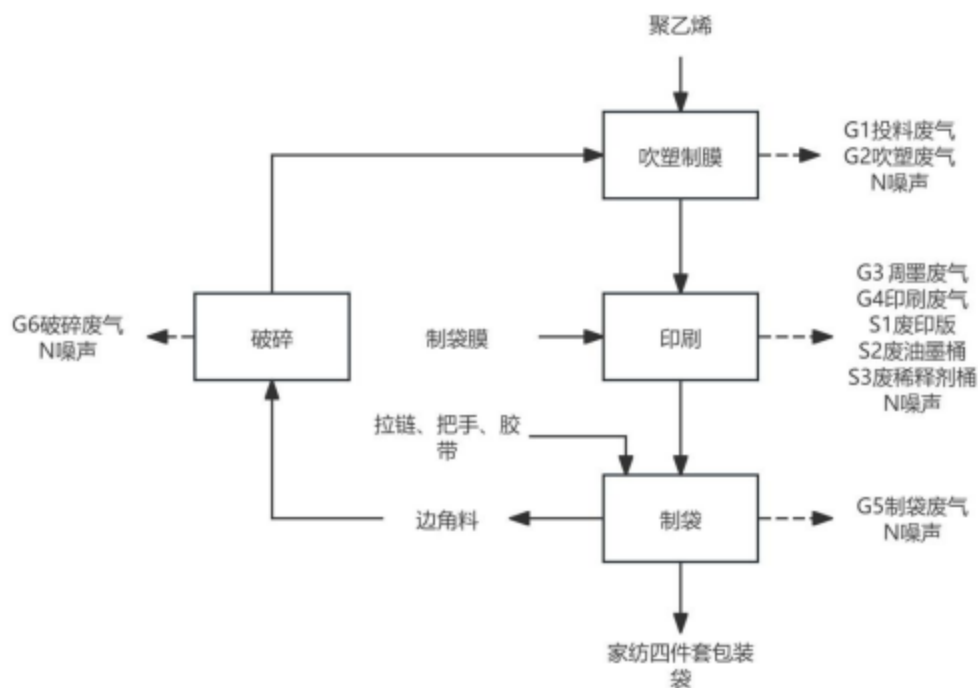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吹塑：将聚乙烯粒子通过真空吸料吸入一体化吹膜机，聚乙烯粒子在机器内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 150℃），然后对熔融状态的物料进行挤出为成型的 PE 薄膜。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1、吹塑废气 G2、噪声 N。

2、印刷：油墨与稀释剂通过管道吸入印刷机内混合，油墨与稀释剂混合比例为 18:1，利用印刷模板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印刷工艺为凹版）到部分企业自产的 PE 薄膜与企业外购的 OPP 制袋膜上。企业使用稀释剂对印版表面废油墨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加入油墨进行再利用，不产生废油墨。该工序产生调墨废气 G3、印刷废气 G4、废印版 S1、废油墨桶 S2、废稀释剂桶 S3、噪声 N。

3、制袋：将 OPP 薄膜、PE 薄膜的送入全自动制袋机中，分别进行分切、封边，安装把手、拉链后制成家纺四件套包装袋。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吹塑制膜。该工序产生制袋废气 G5、噪声 N。

4、破碎：将制袋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吹塑制膜。该工

	序会产生破碎废气 G6、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通领之航（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场地仅进行厂房建设未开始工业生产，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可依托通领之航（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设置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通领之航（南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号厂房目前只出售给了本公司，则若涉及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2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0	达标

根据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海门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 判定，评价区属于达标区。

(二) 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三)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工艺皆不涉及电磁辐射。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采取分区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根据现场勘查，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d rowspan="4">空气环境</td><td>港南村</td><td>70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W</td><td>226</td></tr><tr><td>余南村</td><td>400 人</td><td>E</td><td>389</td></tr><tr><td>太平村</td><td>600 人</td><td>N</td><td>398</td></tr><tr><td>新北村</td><td>500 人</td><td>S</td><td>206</td></tr></table>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空气环境	港南村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226	余南村	400 人	E	389	太平村	600 人	N	398	新北村	500 人	S	206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空气环境	港南村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226																				
	余南村	400 人		E	389																				
	太平村	600 人		N	398																				
	新北村	500 人		S	20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有组织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乙酸酯类标准，吹塑制膜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因废气合并排放，经比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乙酸酯类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5	50	1.8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TVOC	15	70	2.5	/	
颗粒物	/	/	/	1.0	
乙酸乙酯	15	50	1.1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项目灶头数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油烟	≥1, <3	小型	2.0	60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接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COD	≤500		≤30	
SS	≤400		≤10	
氨氮	≤45		≤1.5	
总磷（以P计）	≤8		≤0.3	
总氮（以N计）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区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暂存、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7908	7.9117	0.8791	
	乙酸乙酯	0.7981	0.7183	0.079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768	0	0.9768	
	乙酸乙酯	0.0887	0	0.0887	
废水	水量	900	0	900	900
	COD	0.36	0.045	0.315	0.045
	SS	0.225	0.045	0.18	0.009
	氨氮	0.0315	0	0.0315	0.0045
	总氮	0.0405	0	0.0405	0.0135
	总磷	0.0036	0	0.0036	0.0005
	动植物油	0.18	0.108	0.072	0.0009
固废	危险废物	88.0092	88.0092	0	
	一般固废	1.8	1.8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791t/a；无需申请。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768t/a。无需申请。

②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上述污染物总量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审批部门，核准后批复实施。

2、平衡方案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

	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因此，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室内装修，无土建工程。室内装修过程产生装修噪声、扬尘、装修垃圾、装修工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装修噪声：本项目装修活动在室内进行，处于园区内，周边 50 米内无居民区，且在日间进行，装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扬尘：本项目装修活动在室内进行，扬尘不会逸散至外环境，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装修垃圾：完工后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装修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垃圾桶、生活污水管网。 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吹塑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破碎废气、食堂油烟。 （1）投料废气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粒子，粒径均大于 2mm，且过程为密闭自动投料，故投料产生颗粒物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2）吹塑废气 项目在吹塑制膜工段使用聚乙烯粒子进行挤出工序来完成膜片的制作，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6.0175 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2.50kg/t 产品，本项目 PE 膜共计生产约 150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3.75t/a。 （3）调墨废气、印刷废气 本项目油墨为油性油墨，油墨与稀释剂按 18:1 经过调配后进行印刷。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检测（附件 8），施工状态下，油墨与稀释剂混合后 VOCs 产生量为 62.1%，油墨与稀释剂产生的 VOCs 在调墨、印刷工序挥发按 100%算。本项目使用油墨、稀释剂共计 9.69t，故调墨、印刷产生有机废气约 6.017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墨中含 10%乙酸乙酯，稀释剂为乙酸乙酯，则乙酸乙酯总含量为 1.428t/a，施工状态下，油墨与稀释剂混合后 VOCs 产生量为 62.1%，则产生乙酸乙酯 0.8868t/a。 吹塑废气、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制袋废气 本项目通过边热封将塑料膜制成包装袋，热封时间较短，故制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5）破碎废气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因破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较大，破碎速度较慢，故破碎产生颗粒物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6）食堂油烟 厂区设有食堂，厨房年工作日 300 天，就餐人数为 25 人。食用油消耗量按 20g/人·d 计，则食堂总用油量为 0.15t/a，油烟挥发系数取 2.83%，则产生油烟量为 0.0042t/a。 食堂设 2 个灶，日均烹饪时间 6 小时。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厨房内的吸风罩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再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能力 1000m³/h，油烟净化去除率达 60%以上）处理后，食堂厨房油烟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排放浓度 0.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新增食堂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风量核算：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 P216 要求，顶吸罩（一边敞开）风速为 0.5~0.7m/s，本项目取中间值 0.6m/s，则收集设施风量如下： 表 4-1 收集工段集气罩风量 <table> <tr> <th>排气筒序号</th><th>集气罩所在位置</th><th>集气罩面积 (m²)</th><th>集气罩数量</th><th>风量 m³/h</th><th>合计风量 m³/h</th></tr> <tr> <td rowspan="2">DA001</td><td>印刷机</td><td>0.8</td><td>3</td><td>5184</td><td rowspan="2">9720</td></tr> <tr> <td>吹膜机</td><td>0.35</td><td>6</td><td>4536</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DA001 风机风量为 9720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则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排放。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序号	集气罩所在位置	集气罩面积 (m ²)	集气罩数量	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DA001	印刷机	0.8	3	5184	9720	吹膜机	0.35	6	4536
排气筒序号	集气罩所在位置	集气罩面积 (m ²)	集气罩数量	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DA001	印刷机	0.8	3	5184	9720																
	吹膜机	0.35	6	4536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污染因子		排气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DA001	吹塑制膜	非甲烷总烃	10000	93.75	0.9375	3.375	90	二级活性炭	90	24.42	0.2442	0.8791
	调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		150.44	1.5044	5.4158						
		乙酸乙酯		22.17	0.2217	0.7981				2.22	0.0222	0.0798
DA002	食堂	油烟	1000	2.3	0.0023	0.0042	100	油烟净化装置	60	0.9	0.0009	0.0017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768	1403.6	7.8
	乙酸乙酯	0.0887		

2、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		废气源废气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 (h)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次 (最大)			
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时，故障时间 1h	非甲烷总烃	244.19	2.4419	1	244.19	2.4419	2.4419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1 次/a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乙酸乙酯	22.17	0.2217		22.17	0.2217	0.2217			

3、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风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一般排放口	121.348288	31.999195	15	0.5	15.44	2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2	油烟	一般排放口	121.348572	31.999150	10	0.16	15.08	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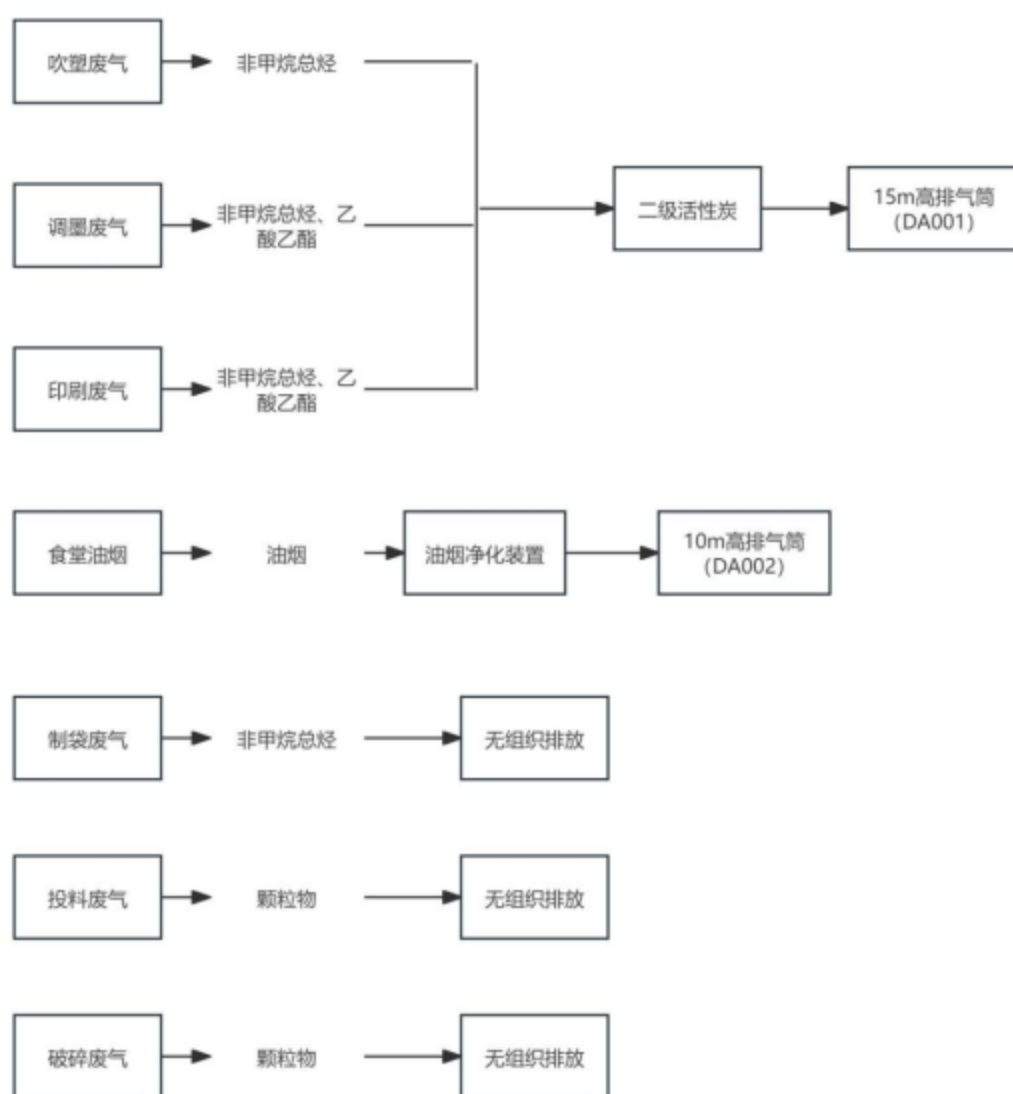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861-2017）附录 A（表 A.2）明确：“非甲烷总烃废气，可选用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故本项目吹塑、调墨、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500-1700m²/g）。活性炭固定床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固定床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项目	DA00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HJ2026-2013 要求
1	有机废气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处理	/	/
2	风量	10000m ³ /h	/	/
3	废气温度	≤40℃	/	/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
5	炭层规格	2m×1.5m×0.3m	/	/
6	层数	4 层	/	/
7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	/
8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750	≥750
9	孔体积 (cm ³ /g)	0.63	/	/
1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5	/	/
11	碘值 (mg/g)	≥800	≥800	/
12	灰分	5%-8%	≤15%	/
13	停留时间 (s)	1.30	>1	0.5-2.0
14	气流速度 (m/s)	0.926	<1.2	≤1.20
15	填充量 (t)	3.96 (单级 1.98)	≥1000kg	/
16	年更换量(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质量) (t)	87.1117	/	/
17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	/
18	设计处理效率	90%	/	/

DA001 废气活性炭参数计算：

气流速度计算：

气流速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10000/3600)÷(2×1.5)=0.926m/s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气流速度)=0.3×4/0.926=1.30s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2m×1.5m×0.3m，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5g/cm³。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
=2×1.5×(0.3×4)=3.6m³

经计算，单级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55×3.6=1.98t

	则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3.96t。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7.9117t/a，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3.96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219.77mg/m³，动态吸附量 10%，风量 10000m³/h，运行时间 12h/d，则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约为 20d，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三个月，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 天。 根据分析，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m/s”的要求，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 0.5s-2s，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	--

④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废气达标分析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42	0.2442	50	1.8	达标
DA002	油烟	0.9	0.0009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措施后，全厂废气可达标排放。

6、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使用量较小，略有异味。

(1) 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下表。

表 4-8 恶臭强度分级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2) 恶臭污染的特点

①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②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出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③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④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是污染影响。

（3）恶臭影响分析

经类别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 4-0。

表 4-9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20	20~50	50~100
强度	3~4	2~3	0~1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00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对环境影响不大。

7、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4-11。

表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TVOC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2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MHC、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4-1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2天×3次/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乙酸乙酯	2天×3次/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DA002	油烟	2天×3次/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MHC	2天×3次/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乙酸乙酯	2天×3次/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2天×3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2天×3次/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7、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 4.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采用 150L/(人·d), 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 1125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污水产生量为 9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最终排入长江。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00	COD	400	0.36	隔油池、化粪池	350	0.315	间接排放; 纳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达标
		SS	250	0.225		200	0.18		400	达标
		氨氮	35	0.0315		35	0.0315		45	达标
		总氮	45	0.0405		45	0.0405		70	达标
		总磷	4	0.0036		4	0.0036		8	达标
		动植物油	200	0.18		80	0.072		100	达标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1.34797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北纬	31.999300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青龙化工园区西侧, 设计规模为 16 万 t/d, 分四期建设, 现已建成规模为 12 万 t/d, 已于 2015 年底完成验收, 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主要接纳海门城区、海门经济开发区、海门工业园区、三厂镇、常乐镇、四甲镇等乡镇的生活污水和印染、机械、电子等部份企业的工业废水。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由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同时也能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余量为 5 万 m³/d, 建设项目废水量为 3m³/d, 约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65%, 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 能满足本项目的接管要求, 从水量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管网敷设、接管时间可行性分析

目前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 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 能保证项目投产后, 污水能够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管道。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依托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本项目的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雨水排口	pH、COD、SS	在排放期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 (4 次/天)
	雨水接管口	pH、COD、SS	2 天 (4 次/天)

5、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依托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对外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吹膜机等, 主要产噪设备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台数	声功率级/dB(A)	等效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17栋	印刷机	ASY600-1200型	3	70	75	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12	2	0	36	2	12	10	36	61	45	47	8:00~20:00	20	16	41	25	27	1
2		全自动制袋机	/	18	70	83		3	5	4	3	5	3	10	65	61	65	55		20	45	41	45	35	1
3		吹膜机	/	6	75	83		36	2	0	3	2	36	10	65	69	44	55		20	45	49	24	35	1
4		投料斗	/	12	70	73		36	2	2	3	2	36	10	55	59	34	45		20	35	39	14	25	1
5		破碎机	/	1	80	81		3	5	0	60	5	3	15	37	59	63	49		20	17	39	43	29	1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室外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 源强 dB(A)	与厂界 距离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总排放 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风机	楼顶	1	75	东: 44 南: 10 西: 20 北: 10	减振、消声、绿化	25	东: 9 南: 22 西: 16 北: 22	12h×300 d=3600h/ a
2	风机	外墙	1	75	东: 26 南: 15 西: 42 北: 5			东: 14 南: 18 西: 10 北: 28	

2、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评价建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沿厂界侧不设门、窗，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加强绿化，不仅可以进一步削减厂界噪声及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又可以美化环境。

(4) 对高噪音设备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安装橡胶间隔垫或减震台座等。

3、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机械设备至于厂房内，噪声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代替 HJ2.4-2009)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quad (B.1)$$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k,i}} + \sum_{j=1}^M t_j 10^{0.1L_{k,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点号	预测点位置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达标
N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49	/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45	/		达标
N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3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一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20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在全面落实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故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项目固废属性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固体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油墨桶	印刷	固	铁	0.382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87.1117		HW49	900-039-49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8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回用生产
4	废稀释剂桶	印刷	固	铁	0.015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印版	印刷	固	铁	0.5		HW12	900-253-12	
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75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如下：

（1）废油墨桶：项目油墨规格为 18kg/桶，年用油墨 9.18t/a，则产生废油墨桶 510 个，单个油墨桶重 0.75kg，则产生废油墨桶 0.38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稀释剂桶：项目稀释剂规格为 170kg/桶，年用稀释剂 0.51t/a，则产生废稀释剂桶 3 个，单个稀释剂桶重 5kg，则产生废稀释剂桶 0.0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占 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8t/a，破碎后回用生产；

(4)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7.9117t/a，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3.96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219.77mg/m³，动态吸附量 10%，风量 10000m³/h，运行时间 12h/d，则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约为 20d，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三个月，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 天，年更换 20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7.11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印版：企业在更换印版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印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印版为铁板，年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和办公区产生。本项目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类别	危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油墨桶	印刷	HW12	900-25 3-12	0.3825	固	油墨	15 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 9-49	87.1117	固	有机废气	15 天	T	
3	废稀释剂桶	印刷	HW12	900-25 3-12	0.015	固	稀释剂	15 天	T, I	

4	废印版	印刷	HW12	900-25 3-12	0.5	固	油墨	15 天	T, I	
汇总 (t/a)			88.0092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生产。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1.8t/a，年生产 300 天，日产生量为 0.006t，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按 30 天计），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0.18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塑料，平均密度以 0.8t/m³ 计，则最大暂存量为 0.225m³。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m²，足够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不得露天设置，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印版、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设置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库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12	1 楼	5m²	桶装	10 吨	15 天
3	废稀释剂桶	HW12	900-253-12					
3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所在地设置危废仓库，因厂内危废总产生量为 88.0092t/a，各危废储存方式及形式详见上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危废转运周期为 15 天，暂存危废量为 4.4 吨，危废综合密度以 1.2t/m³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体积为 3.67m³。建设单位拟设置占地面积为 5m² 的危废仓库，是足够使用的。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设有防渗系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此外，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晒、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措施； ②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2) 危险仓库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

	②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③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④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⑥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3)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基础防渗，且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4) 危废委托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自行处置。南通市范围内有多家单位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包括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按性质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桶内，最终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	---

5、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暂存于指定区域，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最终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化粪池、隔油池、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2、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全厂不涉及露天堆放，暂不考虑地表漫流。

①大气沉降

工程经治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②垂直入渗

项目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名称	备注
生产车间	其他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原料	/
原料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	原料	/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	一般固废	/
危废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隔油池	其他	垂直入渗	废水	/
化粪池	其他	垂直入渗	废水	/

3、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区域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土壤造成污染，将项目区域划分为污染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防治分区</th><th>分区位置</th><th>防渗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仓库</td><td rowspan="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 <td>原料仓库</td></tr> <tr> <td>生产车间</td></tr> <tr> <td>2</td><td>一般防渗区</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 <td>3</td><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区</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body> </table> 4、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相关环保措施到位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非常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铭轩路 99 号，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影响。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初判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墨、稀释剂、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如下表所列：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设计储量及临界量指标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单元最大储 存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Q）
油墨	乙酸乙酯	141-78-76	0.09	10	0.009
	乙醇	64-17-5	0.09	500	0.00018
	2-丙醇	67-63-0	0.036	10	0.0036
	正丁醇	71-36-3	0.108	10	0.0108
	其余组分	/	0.576	100	0.00576
稀释剂	乙酸乙酯	141-78-76	0.51	10	0.051
危险废物		/	4.4	50	0.088
总计 0.16834					0.168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683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生产线	油墨、稀释剂	火灾	大气、地下水
原料仓库	油墨、稀释剂	火灾、泄露	大气、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火灾、不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火灾、泄露	大气、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

（2）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

（3）储存油墨、稀释剂等风险物质的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旁边放置吸附棉等泄漏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能及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厂区安全生产及消防的规章制度，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部门车间对所区域内的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强化管理，对各风险源进行定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5）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

	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6)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6、风险结论 企业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限 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	50mg/m ³	《印刷工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32/ 4438-202 2)
		TVOC		70mg/m ³	
		乙酸乙酯		40mg/m ³	《化学工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2/ 3151— 2016)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0mg/m ³	《饮食业 油烟排放 标准》 (GB184 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	4.0mg/m ³	《合成树 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 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颗粒物		1.0mg/m ³	
		乙酸乙酯		1.0mg/m ³	《化学工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2/ 3151— 2016)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 纲)	《恶臭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	/	6mg/m ³	《印刷工

			烃		20mg/m ³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DW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500mg/L 400mg/L 45mg/L 70mg/L 8mg/L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2、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3、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					

	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加强处理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定。 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临时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
--	---

	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⑦企业若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由于企业均为室内实验设施，危化品存储量较小，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可控制在实验室内，同时采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待火灾扑灭后，覆盖材料收集后作危废收集委托处置。若发生伴生或次生事故，其他设备等引燃，需用消防水扑灭。由于消防尾水的收集与排放的不可控性，外泄的消防废水会经园区内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此时需关闭雨水及污水排口阀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3、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8791	/	0.8791	+0.8791
	乙酸乙酯	/	/	/	0.0798	/	0.0798	+0.079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9768	/	0.9768	+0.9768
	乙酸乙酯	/	/	/	0.0887	/	0.0887	+0.0887
废水	水量	/	/	/	900	/	900	+900
	COD	/	/	/	0.315	/	0.315	+0.315
	SS	/	/	/	0.18	/	0.18	+0.18
	氨氮	/	/	/	0.0315	/	0.0315	+0.0315
	总氮	/	/	/	0.0405	/	0.0405	+0.0405
	总磷	/	/	/	0.0036	/	0.0036	+0.0036
	动植物油	/	/	/	0.072	/	0.072	+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印版	/	/	/	0.5	/	0.5	+0.5

	废油墨桶	/	/	/	0.3825	/	0.3825	+0.3825
	废活性炭	/	/	/	87.1117	/	87.1117	+87.1117
	废稀释剂桶	/	/	/	0.015	/	0.015	+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